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
 「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」第四條之一  
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之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，                      網站內容應包含<u>下列專區</u>：  <u>一、利害關係人專區。</u>  <u>二、揭露公司治理資訊之專                      區：包含董事會、功能性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及公司治理規章等資訊。</u></p>	<p>第四條之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，                      網站內容應包含利害關係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區</p>	<p>為配合「公司治理 3.0-永                      續發展藍圖」規劃，增訂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，揭                      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，以                      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考，爰將利害關係人專                      區改列為第一款，並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款，餘酌作文字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。</p>